附件3：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文书

目 录

1.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审批表

2.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3.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审批表

4.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第五至十一条）

5.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第二十四条）

6.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协助公示函

7.撤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8.信用修复申请书

9.守信承诺书

10.送达地址确认书

11.信用修复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12.信用修复决定审批表

13.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14.不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15.撤销信用修复决定书

16.信用修复协助函

17.送达回证

天津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  |
| 住所（经营场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  |
| 审批事项 | 建议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 |
| 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理意见 | 经办人员：  年 月 日 | | |
| 执法办案  机构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业务主管  机构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部门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天津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津市监 〔 〕第 号

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经查，你（单位） （事由）。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规定，拟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天津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  |
| 住所（经营场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  |
| 审批事项 | 列入/不予列入/撤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 |
| 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理意见 | 经办人员：  年 月 日 | | |
| 是否经过听证程序 |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者申请听证  □已经听证 | | |
| 当事人听证中提出的主要意见 |  | | |
| 听证意见 |  | | |
| 执法办案机构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业务主管机构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法制部门审核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部门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上一级部门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注：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天津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津市监 〔 〕第 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经查，你（单位） （事由）。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期满一年后，你（单位）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作出前已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决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津市监 〔 〕第 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 法院（司法文书名称及文号），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期满一年后，你（单位）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协助公示函

津市监 〔 〕第 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 条规定，作出将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决定（津市监 〔 〕第 号）。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特请贵局于收到本函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协助公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附：津市监 〔 〕第 号《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天津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津市监 〔 〕第 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依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文书号）。

本局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已于

年 月 日被变更（被撤销/确认违法/确认无效），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上述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予以撤销，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天津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

信用修复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  情况 | 当事人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  |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 住所（经营场所）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登记/发证机关 |  | | |
| 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 | |
| 决定文书号 |  | | 决定日期 |  |
| 申请事实和理由 |  | | | |
| 申请单位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填表须知：1.本申请书仅限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时使用。

2.申请人对本申请书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本申请书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其中，“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为可选项，可视情况单选或者多选。

4.“申请事实和理由”应当详细说明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相关情况，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5.申请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单位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签字即可。

守信承诺书

郑重承诺：

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守法经营，加强诚信自律，强化内部管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

同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本承诺书。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天津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受送达人 |  | |
| 告知事项 |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三项、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告知如下：  一、为便于及时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文书，保证案件调查的顺利进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  二、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三、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四、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 |
| 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 |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是□否 |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即时通讯账号：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本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
| 送达地址 |  |
| 收件人 |  |
| 收件人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 受送达人  确认 | 本人已经阅读（已向本人宣读）上述告知事项，保证以上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准确、有效，清楚了解并同意本确认书内容及法律意义。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 |
| 备注 |  | |

天津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修复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津市监 〔 〕第 号

：

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申请，经审查，存在 等情形，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修复决定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姓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  |
| 审批事项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 |
| 作出决定的  事实、理由、依据及主要内容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经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 经办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部门负责人  意见 |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天津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津市监 〔 〕第 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你（单位） 于 年 月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于 年 月 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我局于 年 月 日作出予以受理决定。

经核查，你（单位）已履行相关义务。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决定将你（单位）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津市监 〔 〕第 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你（单位） 于 年 月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于 年 月 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我局于 年 月 日作出予以受理决定。

经核查，你（单位） ，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现决定不予信用修复。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信用修复决定书

津市监 〔 〕第 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我局于 年 月 日作出予以受理决定，并于 年 月

日做出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

经核查，你（单位） ，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情形，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决定撤销对你（单位）作出的津市监 〔 〕第 号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恢复之前状态。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修复协助函

津市监 〔 〕第 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我局依法对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作出准予（撤销）信用修复决定（津市监 〔 〕第 号）。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现将该信用修复内容告知，请在收到协助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恢复）公示相关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附件：准予（撤销）信用修复决定（津市监 〔 〕第 号）

天津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回证

|  |  |
| --- | --- |
| 送达文书  名称及文号 |  |
| 受送达人 |  |
| 送达时间 |  |
| 送达地点 |  |
| 送达方式 |  |
| 收件人 | 年 月 日 |
| 送达人 | 年 月 日 |
| 见证人 | 年 月 日 |
| 备注 |  |